

公 開 類	次年2月底前編送	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	表 號	2359-01-01-3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

中華民國 113年

都市計畫區別	都市計畫區面積 (平方公里)	都市計畫區人口數(人)		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(人/平方公里)	
		計畫人口數	現況人口數	計畫人口數密度	現況人口數密度
總 計	39.29	39,000	15,406	992.618987	392.1099516
官田(含隆田地區)	18.31	28,000	14,417	1529.219006	787.3839432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	20.98	11,000	989	524.3088656	47.14013346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4年 2 月3 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都市計畫區面積、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，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都市計畫面積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。

(二)都市計畫區人口數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。

1.計畫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。

2.現況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。

(三)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：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。

1.計畫人口密度：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
2.現況人口密度：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